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76号

罪犯林文，男，1989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10年7月9日，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，2013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3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文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万元。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更6号收监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将罪犯林文收监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31年09月06日止。2021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1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闽02刑更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**，**2024年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4月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2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90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92.9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分149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十万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文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文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